

川财证券“天天盈”业务规则

川财证券特别提醒客户：

在签署本协议前，应特别关注《业务规则》及协议各章节加粗、划线的内容，尤其注意其中的权利限制、责任承担条款，客户应在确认完全理解并接受相关条款后签署本协议。

一、“天天盈”业务简介

“天天盈”是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合作为客户提供的一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理财服务，能够为客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实现自动申购、赎回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手工申购、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等功能。

川财证券和南方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业务规则具体内容，如发生变更，川财证券和南方基金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客户；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天天盈”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二、“天天盈”业务规则

(一)、签约、变更签约和解约规则

1、客户签约“天天盈”，若同一客户在川财证券拥有的多个资金账户，只允许一个资金账户签约“天天盈”。

2、客户在签约“天天盈”时，系统会核验客户是否已开通对应的基金账户，如无，系统会代理客户向南方基金自动发起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若基金账户开户失败，系统会自动解约。

3、客户进行“天天盈”解约时，需对原签约基金产品持仓份额发起全额赎回，赎回确认后再进行解约操作。客户解约成功后，可重新发起签约“天天盈”。

4、在客户发起解约时，若对原签约基金产品发起的全额赎回失败，则客户解约失败，客户需要重新发起解约申请。

(二)、申购规则

1、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资金账户设置留存金额，并可进行修改。



2、自动申购规则：客户签约“天天盈”，同时对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设置留存金额，则当该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超过留存金额时，系统自动将超额部分资金在每个开放日批量向客户所签约的货币市场基金发起基金申购交易，对于该部分资金，在南方基金确认前，无法发起转出（赎回）。客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设置留存金额，但留存金额最低不得少于500元。川财证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留存金额的下限，调整后的留存金额下限以川财证券提示的为准。

3、手工申购规则：客户签约“天天盈”后，仍可于每个开放日15:00前发起手工申购，15:00后及非开放日暂不受理客户手工申购申请。手工申购金额不受留存金额限制。

（三）、赎回规则

1、客户发起股票买卖、基金买卖、债券买卖等使用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的场内交易，当证券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时，系统将自动发起基金的普通赎回申请，赎回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划出。

2、客户可以主动发起快速取现申请，快速取现款项将快速到达客户证券资金账户内。客户可以主动发起普通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赎回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划出。

3、客户发起普通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时可选择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

4、当日快速取现限额：每个客户的单个“天天盈”签约账户当日快速取现限额视具体签约货币基金不同，以天天盈业务交易系统显示为准。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可修改此限额并提前通过各自网站公布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公布。

5、快速取现总额度控制：为避免大额快速取现过多影响“天天盈”产品的运营，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可设置所有客户快速取现总额度。快速取现总额度由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根据快速取现情况灵活控制，如客户快速取现申请超过当日所有客户可用快速取现总额度时，按“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逐笔确认，在快速取现总额度内的客户快速取现申请成功，超过快速取现总额部分的客户快速取现申请失败。

6、客户提交快速取现申请被确认后，则自提交快速取现申请之日起（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含当日）起，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投资损益。

7、提示：

(1) 客户解约后当日可再签约，签约成功后系统自动发起基金申购；

(2) 客户主动发起普通货币市场基金赎回申请，赎回款项将于下一交易日划出，请在16:00前转出，以免系统自动申购“天天盈”；

(3) 签约“天天盈”业务后，每日闭市后资金余额超过留存金额将自动申购“天天盈”，可能导致投资人夜市委托和非交易日预埋单资金不足。

(4) 快速取现功能的开通时间以川财证券在金融终端的通知时间为准。

(四)、收益率信息

客户所签订的《川财证券“天天盈”业务服务协议》所对应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情况由南方基金公布并提供，川财证券仅受南方基金委托按该公司提供的信息向客户公布，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如客户对相关信息有疑问，请咨询南方基金。

(五)、开放时间

“天天盈”业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0，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受理申请、办理业务的时间以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系统维护、南方基金业务安排等情形，可能暂停业务，具体以届时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的公布为准。

三、风险揭示

1、客户知晓并同意，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相比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客户具备投资低风险基金品种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此通过“天天盈”进行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交易时，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该为保守型及以上。

2、“天天盈”所对应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客户有可能获得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客户通过“天天盈”进行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交易或赎回时，可能因系统、技术等原因导致客户交易申请或赎回申请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客户赎回（含快速赎回）可能因南方基金未及时划转或垫付资金不足而导致客户赎回资金未及时到账，川财证券并无任何代垫资金义务；客户也可能因客户实际赎回总额超过川财证券和南方基金确定的赎回额度上限而导致赎回申请不成功。

4、川财证券郑重提醒投资者：作为天天盈服务的提供者，川财证券是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天天盈服务并不是投资者实际投资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本身。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是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实际购买的是南方基金管理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完全取决于南方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川财证券未对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的保证和承

诺。投资者通过川财证券天天盈服务而申购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而产生任何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川财证券无关。

川财证券“天天盈”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投资者”）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

丙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三方就川财证券为投资者提供“天天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1. **天天盈**: 指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理财服务，能够为客户实现证券资金余额主动申购、自动申购以及赎回南方基金发行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 002829）的功能。
2. **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指南方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 002829），及未来南方基金募集并由川财证券销售，且开通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理财服务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届时将由南方基金或川财证券另行公告。
3. **投资者**: 指满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者要求且开通川财证券资金账户的自然人、机构、产品。
4. **基金账户**: 指为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南方基金所管理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 **基金交易账户**: 指川财证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南方基金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6. **基金合同**: 指投资者与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就具体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签署的基金合同，包括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行为。

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0. 快速取现：指投资者通过川财证券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在确认交易成功后，由川财证券在确定的额度内，将投资者快速取现的货币基金份额对应款项快速支付至投资者申购货币基金时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特别提示：快速取现功能的开通时间具体以川财证券在金融终端的通知的时间为准。

11. 余额理财申购：是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一种，在本协议中是指川财证券根据投资者设定的证券资金账户留存金额，定期向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留存扣款指令，从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余额中扣取超出留存金额的款项，并将扣取款项自动为投资者办理不同金额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业务。扣款周期为每个开放日一次。

12. 留存金额：指投资者在登记开通天天盈服务时设置的阀值。当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超过该阀值时，超出部分款项将自动用于申购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设置留存金额；留存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500 元。

13. 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指投资者符合签约“天天盈”业务条件的，在川财证券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不包括客户为融资融券、股票期权等业务开立的信用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信用交易类业务的资金账户。

14. T 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公司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15. T+n 日：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16.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7. 开放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条三方权利及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及义务

1.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资者签署、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按下“同意”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

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川财证券网站和南方基金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各项规定。

2.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须申请开通基金账户与基金交易账户。
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基金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
4.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其各账户的密码及其他身份识别凭证，凡使用相应密码及其他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将按账户相关开户协议均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之交易，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证券资金账户、密码及其他要素。

（二）川财证券权利及义务

1. 川财证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不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以合作南方基金相关公告为准），以及在川财证券和南方基金同意的快速取现额度内接受南方基金委托向投资者支付货币基金快速取现对应款项等“天天盈”业务相关服务。
2. 在当日快速取现达到（或超过）快速取现限额，无法实现投资者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时，川财证券应在投资者操作相关业务时通知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失败。
3. 川财证券对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投资者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4. 川财证券提供的基金交易资金划付系统的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5. 川财证券按照南方基金确认的基金交易资金划付指令，完成对投资者基金交易资金的划付，川财证券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6. 川财证券有权采取各种必要手段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
7. 川财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留存金额的下限，并有权暂停、终止为投资者提供快速取现功能及天天盈业务。

（三）南方基金权利义务

1. 南方基金只对川财证券传送的赎回申请电子数据是否符合双方约定的格式和限额进行审核并确认。若川财证券错误传送投资者赎回申请电子数据，导致南方基金错误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的，川财证券应当赔偿由此给投资者和南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南方基金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划付赎回款和垫资资金，如由于南方基金原因或南方基金系统异常导致无法按时划付赎回款和垫资资金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南方基金承担。

3. 南方基金应及时公告并及时向川财证券书面告知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相关事项，因南方基金未及时公告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川财证券前述事项而引起投资者或川财证券的经济损失，由南方基金承担；因此而引致的投资者纠纷，由南方基金负责协调解决。

4、南方基金应确保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设立以及投资运作等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第三条业务流程

（一）基金账户的开立

1、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开通川财证券证券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川财证券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投资者确认，本协议项下开通天天盈业务的证券资金账户为投资者登陆川财证券天天盈业务系统时所使用的账户。

2、投资者首次通过川财证券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账户开立成功与否以南方基金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为开展“天天盈”业务，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有权将其合法取得的投资者实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等）提供给对方。

（二）手工申购和余额理财申购

1. 投资者可通过川财证券主动提出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申请(手工申购)。投资者也可以在签订本协议后授权川财证券定期从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保证金资金余额中扣取超出留存金额的款项自动为投资者完成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申请（余额理财申购）。

2.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于 T 日 15: 00 前发起手工申购的资金作为 T 日手工申购申请。

3. 投资者通过川财证券办理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申购的单笔最高金额和每日最高金额、基金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南方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4. 余额理财申购

（1）余额理财申购交易流程：投资者签订本协议后，由川财证券根据投资者设定条件在扣款时计算出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向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发出扣款指令。

（2）余额理财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按照南方基金规定为 0.01 元，单笔/日累计/月累计最高限额以川财证券的提示为准。超过单笔\日累计\月累计最高额度的，川财证券将不发起余额理财申购申请。

(3) 每交易日由川财证券根据当日工作情况，在自动申购时间点替所有签约投资人统一申购，申购时投资者账户闲置资金（可用余额）将自动参与申购。闲置资金参与自动理财的数额，为投资者自行设定的留存金额超过部分，在川财证券统一申购时，投资者资金账户内闲置资金超过留存金额的部分将全部自动申购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4) 投资者需保证账户状态正常。当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的保证金余额不高于其设定的留存金额、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该日无法扣款成功的情况下，该笔余额理财申购交易做失败处理且将不予顺延。

(5) 投资者可修改证券资金账户的保证金留存金额。若投资者修改留存金额，在下一次扣款时按此执行。

(6) 南方基金有权暂停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在公告的暂停申购期限内将暂停对该基金的余额理财申购交易。

(三) 自动赎回和手工赎回

1.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投资者向本协议项下的证券资金账户发起超出该账户资金余额的证券交易、转账等使用账户资金的指令时，视为投资者向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发出差额资金（差额资金=投资者发起使用证券资金账户资金的金额-该账户资金余额）款项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申请。

2. 在业务办理时间内，投资者也可进行手工赎回申请。投资者 T 日发起手工赎回申请，T 日得到确认的，T+1 日客户资金可取可用。

(四) 快速取现申请

1. 投资者在川财证券公布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可发起快速取现申请业务。

2.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川财证券申请将所持天天盈货币基金进行快速取现的，由南方基金或南方基金指定的垫资方先行为投资者垫付按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的净值计算出的对应款项，并将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等额的天天盈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过户给南方基金指定的基金账户，实现基金的快速取现。投资者提交快速取现申请被确认后，则自提交快速取现申请之日起（自然日，含当日）起，不再享有对应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投资损益。

3. 通过川财证券办理天天盈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的每个投资者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以及所有投资者的每日累计快速取现总额以川财证券“天天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4. 在下述情况下，川财证券或南方基金有权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1) 通讯故障；

- (2) 系统故障或暂停服务;
- (3) 川财证券或南方基金已支付的未受清偿的快速取现资金已达到各自确认的限额;
- (4) 投资者的快速取现限额超过“天天盈”业务确定的最大可赎回额;
- (5) 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负值;
- (6) 受不可抗力影响;
- (7) 川财证券或南方基金认为需要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的其他情形。

5. 投资者申请货币基金快速取现后，对于任何因为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非交易过户、强制赎回实时提现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实际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赎回到账，使基金垫付资金不能及时得到清偿，投资者应承担南方基金已支付快速取现资金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南方基金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降低或挽回损失：

- (1) 南方基金有权向投资者追回垫付款项，川财证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 (2) 南方基金有权对投资者所持有的南方基金旗下基金份额（包括且不限于货币基金）进行相应的过户处理，相关过户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赎回费）由投资者承担，相关基金份额在过户后净值上涨的收益由南方基金享有，净值下跌的损失亦由南方基金承担，投资者不再享有相关收益或承担相关损失。
- (3) 南方基金有权要求投资者在其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所属的有效申请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本公司的垫付资金和服务费（如有），逾期清偿的应按逾期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日违约金。

6. 如因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证券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任何非南方基金和川财证券原因导致赎回款项无法实时向投资者划付的，南方基金和川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川财证券给投资者划拨快速取现款项时，不保证款项实时到账。由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支付清算机构的系统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川财证券及南方基金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川财证券及南方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快速取现服务暂不收取其他服务费，川财证券和南方基金保留收取此项业务服务费的权利，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

（五）查询

1. 天天盈货币市场的收益计算方式以本基金已生效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该等法律文件发布在南方基金网站，投资者应主动查看。
2. 为便于查询，投资者知晓并同意，川财证券为投资者提供本人在该渠道基金投资信息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川财证券柜台、金融终端等渠道完成开户查询、基金行情查询、基金委托查询、基金份额查询。川财证券发布南方基金关于天天盈货币市场的公告、法律文件的，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投资者也可在南方基金的网站查询基金行情信息、基金业务公告及基金合同等信息。

(六) 变更分红方式

1. 投资者不可通过川财证券变更天天盈货币市场的分红方式。天天盈货币市场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七) 其他

川财证券与南方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具体内容，如发生变更，川财证券和南方基金将在各自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客户；客户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天天盈”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第四条风险

1、川财证券郑重提醒投资者：作为天天盈服务的提供者，川财证券是天天盈货币市场的基金销售机构，天天盈服务并不是投资者实际投资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本身。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是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实际购买的是南方基金管理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天天盈货币市场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完全取决于南方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川财证券未对投资者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的保证和承诺。投资者通过川财证券天天盈服务而申购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而产生任何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川财证券无关。

2、特别提示：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天天盈”所对应的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当“天天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

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南方基金、川财证券有权保留投资者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4、由于系统故障或者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南方基金与川财证券将尽快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通过本协议身份识别机制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意思表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五条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南方基金、川财证券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任何其他南方基金、川财证券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签署、通过点击“接受”或“同意”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确认本协议的，即表示其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各项业务规则。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三方签字盖章（盖章仅限于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阅读、知晓并同意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他投资者、南方基金和川财证券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若所失效的内容及条款不影响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南方基金和川财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及“天天盈”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南方基金、川财证券通过自有网站、营业场所、金融终端通知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公告后继续使用“天天盈”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投资者如不接受的，应在相关变更事项生效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15:00前完成“天天盈”解约操作。

4、“天天盈”业务规则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天天盈”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纠纷的解决办法

各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成都，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丙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5.27